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

穗发改〔2021〕121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校外培训机构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以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阶段学科类校

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》(发改〔2021〕1279号)有关要求,为加强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,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,现就我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,学科包括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(英语、日语、俄语)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。

二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基准标准为:

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

(单位:元/课时·人次)

班型 收费标准	10人以下	11—20人	21—30人	31人以上
基准收费标准	70	50	40	35

培训机构具体收费标准可在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0%,下浮不限。

三、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标准课程时长为45分钟。实际课程时长如有不同,按比例折算。

四、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。

五、培训机构应及时将收费标准等收费相关信息公开,做好收费公示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起执行。
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州市教育局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区政府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网信办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